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 发行人概况.....	2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3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5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6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9
(一) 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19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6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7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5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3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35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6
十、其他说明事项	37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7 号办公楼 1 层-6 层、6 栋厂房 4 楼

设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73,409,80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梦新

联系方式：0755-29355711

经营范围：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

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生产、加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企业，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提升员工幸福感，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使命，以及“成为一个有价值、有温度的全球性品牌”的愿景，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报告期最近三年，绿联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 344,634.57 万元、383,932.14 万元和 480,264.62 万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18.05%。

公司依托“UGREEN 绿联”品牌布局境内外市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在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已成为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品牌之一。公司战略布局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了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公司品牌主要产品在主流平台榜单中均排名领先。此外，公司积极布局线下销售渠道，国内经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级行政区域，品牌线下影响力持续增强。公司曾获得“阿里巴巴王者店铺”、“京东年度好店”等荣誉，公司产品持续入选亚马逊平台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品牌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作为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原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和优质产品，凭借创新的技术研发和设计理念积累了用户口碑和品牌心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工业设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工艺制造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二十二项。同时，公司是《移动式 and 便携式无线充电装置发射端通用规范》《车内用直流电源适配器技术规范》《USB 充电数据线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开关电源性能认证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2021 年，公司的产品设计部被广东省工信厅认定为“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被深圳市工信局认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技术沉淀日益加

深。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累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当代好设计大奖、中国红星奖共超过 40 项，产品设计实力得到了国内外工业设计领域的广泛认可。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在多个产品前沿领域大力开展研发，通过自主研发的创新方式，在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工业设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工艺制造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按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存储类系列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传输类	一种固件鉴权技术	该技术用于获取接口芯片固件的访问和烧录权限，包括芯片信息获取模块、发送模块、加密模块、解密模块、烧录模块。对产品鉴权密钥信息验证成功后，方可获取固件的访问和烧录权限，极大提升产品的安全性。	目前行业对产品的固件未进行加密保护，容易造成产品芯片和电脑等主设备的损坏。该技术通过专有固件加密保护技术，可以有效防止不当操作带来的损坏风险，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USB-C 智能识别技术	该技术通过协议识别电路和信号切换电路，能够自动识别 USB-C 接口所连接的设备类型，并切换到相应功能模式，实现 USB-C 上下行端口任意盲插，提升用户体验。	目前行业内主流双 USB-C 上下行端口功能固定，容易造成用户误插。该技术可以实现任一 USB-C 接口都具备充电、数据、音视频传输等全功能。	自主研发
	数据线一体成型技术	该技术根据不同塑料材质的特性配比，通过内部预先填充的方式实现内部形态的一次成型，随即装入主体的壳体，最后成型尾部型腔，实现了数据线产品插头外壳的一体成型，很好地解决了数据线容易脱壳、变形等质量问题，大大提升了产品的防脱和耐用性能。	目前行业主要依赖于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易出现脱壳和变形等质量问题。该技术在生产工艺上实现创新，很好地解决了脱壳、变形等质量问题，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高强度导线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电子设备配线、及其成型的工艺，利用材料特性和独特的模具设计，实现两种不同材质的高强度结合，既有软性材质的保护功能，又兼具高强硬度的吊重能力，显著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用户体验。	目前行业内主要以 PVC 或 TPE 的成型方式为主，很难满足导线强度的保护需求。该技术通过对成型工艺和材料特性的优化，实现长距离多料种的成型方式，对 FPC、连接导线、芯线的成型和使用寿命具有较高的提升作用。	自主研发
音视频类	音频隔离降噪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置供电隔离电路，消除自身叠加的高频干扰信号，避免高频干扰信号通过共地的方式传输至音频接收电路，可以有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产品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中容易受到其他电子设备的干扰而产生的噪音，导致音频质量下降。本	自主研发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效地提高信号传输的稳定性，从而达到提升音质的效果。	技术通过隔离电路可以有效降低传导干扰带来的噪音，提升产品体验。	
	高频高速线制造技术	该技术将连接器中高速差分地线进行短接并冲压成型，使焊接槽与其它的信号形成前后错位及高度差，能够有效解决生产加工过程中高频参数一致性低的问题，使产品的稳定性得到了显著提升。	行业内一般通过增加 PCB 板、接地铆爪来实现屏蔽线的焊接处理，但这种方式存在高频性参数不佳、加工复杂、成本高、外形尺寸长的问题。该技术可以有效提升高频信号信号的完整性，并且具有加工过程简单，制造成本低，外形尺寸小等优点。	自主研发
	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音视频信号进行编码，调制在毫米波无线载波信号上进行发送传输，接收端将无线信号进行解调还原。通过专有的加密和自校验机制，使接收端与发射端进行一对一快速配对，实现了远距离音视频信号稳定的无线传输。	目前行业内音视频无线传输存在画面延时、图像卡顿的问题。本技术采用毫米波作为无线载波信号，并结合了专有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有效避开了其他无线信号的干扰，提升了传输效率，解决了传输图像延迟、卡顿的问题，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3D 空间音频技术	该技术通过耳机内置高精度 6 轴陀螺仪，并结合陀螺仪姿态算法和空间化的音效渲染技术，可以实时动态地追踪头部动作，重新映射音场，让声音始终环绕在佩戴者周围，创造了更加身临其境的沉浸式环绕声体验。	目前业内常见的耳机产品主要依托于多声道音频技术来制造声音的方位感和结像感，音效效果较为固定和单一。该技术通过软硬件的精准协同，既提供动态身临其境的 3D 环绕声体验，也可以全面兼容所有蓝牙发射设备、音频源、视频源。为用户提供更便利、更沉浸的听觉体验。	自主研发
充电类	多路电源高效转换技术	该技术通过软、硬件组合设计与应用，实现多组电源自动并联与分离，降低了产品发热量，解决了多路输出电源损耗大、转换效率不高的问题。在降低电源损耗、提高转换效率的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目标，为用户带来了更好的充电体验。	目前行业内多路输出的电源产品，以通过两级降压控制的方式为主，转换效率较低，且易发热。该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能源损耗和转换效率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倍压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智能搭桥的方式，实现了低压扩容和倍压功能，可以大幅缩减电容体积，有利于产品的小型化，提高产品的便携性。	目前行业内全电压充电器一般采用高压大电容来实现滤波功能，电容容量密度低。通过该技术可以突破电容容量和耐压限制的瓶颈，有效提高电容利用率，可进一步缩小产品的体积。	自主研发
	一种联动折叠	该技术涉及一种适配器插头联动折叠结构，通过反向齿条配合弹	当前英规充电器主要以传统的直插脚为主，产品体积较大	自主研发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机构	片设计,使前后插销向不同方向同时折叠,实现一步式收纳。这一创新设计结构不仅突破了行业内的专利壁垒,在大大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依然为用户提供了良好的使用体验。	且不利于收纳,主流折叠设计对生产企业的资质和生产工艺限制较多。该创新设计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还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新型插座模组	该技术实现了多功能插座插口组的模块化设计,将插口组设计为独立的单一模块,可以根据产品定制化需要选择模块的数量,满足不同插口数的产品需求。这一创新设计不仅突破了行业技术专利壁垒,同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也得到了显著提升。	当前多功能插座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技术由少数企业掌握。该技术创新性的使用模块化的设计方式,通过模块化的堆叠装配方式进行制造,解决了用户更多场景下的定制需求。	
移动周边类	多功能移动设备支架	该技术通过双轴“Z”形结构设计和支撑面板的旋转联动机构的结合,不仅能够实现支架整体平面化的收纳功能,还可以适配多种不同尺寸的移动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满足用户多类型移动设备的使用需求。	目前行业内的移动设备支架以单一形态为主,支撑面的大小无法调节,不能满足用户对多设备、多场景和便携的应用需求。该技术可以根据移动设备的尺寸大小自由地转换支架形态,实现不同使用场景的模式切换,便携易用。	自主研发
存储类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该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主要包括用户管理中心、终端设备管理中心、权限管理中心、软件管理中心、数据统计中心,网络通讯中心等模块。可以实现多类型智能产品统一管理,形成产品全生命周期运营的闭环,为各个产品的迭代升级和运营模式提供科学的数据基础和决策支持。	目前行业大多选用通用的运营管理系统,管理模式相对固定,缺乏灵活性,跟企业匹配度较低。该系统为自主开发,具备高扩展、高并发、高安全性的优势,以适应公司智能生态的高速发展,从使用上提供了规范管理、快速排查、科学统计的途径,达到业内高标准的智能产品管理模式。	自主研发
	一种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	该系统专注于个人或家庭轻量级网络存储场景,具备私密性高、传输速度快与存储容量大等特点,并且配套 Windows、Mac、iOS、Android 等常见系统平台的客户端。	行业内公有云存储产品存在私密性不足,传输速度受限等问题。而传统的 NAS 产品系统配置复杂,用户体验不佳。该系统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并且具备拓展更专业的应用模式,能够满足中高端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一种非递归式海量文件扫描传输技术	该技术主要利用树形目录结构遍历算法进行文件扫描,并且在传输过程中保证了目录结构与文件信息的完整性,支持批量文件断点续传以及海量文件存储等各种复杂场景的应用。	目前行业内实现海量文件传输功能上容易出现程序卡顿、任务错乱、漏传等问题。该技术保障了海量文件批量操作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一种碎片数据	该技术主要利用了固态硬盘 SSD 的高速读写特性与 NVMe 协议,	目前 NAS 产品的存储介质主要是机械硬盘,存在随机读写	自主研发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读写加速技术	再通过研发系统内核逻辑算法实现。使得机械硬盘在产品上进行数据读写时，能达到高 IOPS、低延时和高带宽的体验，极大提高软件运行效率和碎片数据读写速度。	性能不足，传输速度慢，软件运行效率低等问题。该技术极大提高了碎片文件存储速率，并且有效提高热数据的读写速度。	

注：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取得或已计划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5,315.94	203,392.43	156,46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4,662.75	134,017.69	102,227.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6%	21.27%	28.16%
营业收入（万元）	480,264.62	383,932.14	344,634.57
净利润（万元）	39,368.32	32,998.34	30,48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751.75	32,742.69	29,66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671.11	30,167.79	27,58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8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0.8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1%	27.95%	4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40.02	45,419.70	15,128.33
现金分红（万元）	-	5,974.56	1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78%	4.5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14%、75.98%和 74.77%，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的毛利比例分别为 84.31%、81.94%和 81.47%。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京东、天猫、速卖通、Shopee、Lazada，报告期六个平台合计实现的收入占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1%、97.12%和 95.96%。上述平台已逐渐在全球范围内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式电商平台，与平台卖家形成了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

预计未来将继续作为公司开展线上销售的主要渠道，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开展销售活动存在相关业务风险。

首先，电商平台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将影响公司的线上店铺经营，如果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在的某个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该电商平台自身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优化电商平台渠道布局，则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用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电商平台的平台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78%、5.94%和 6.84%，如果未来电商平台提高对卖家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率，或在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推广服务政策方面推出导致公司费用支出增加的举措，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电商平台亦可能受到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行为、故意破坏及类似事件的损害或干扰，电商平台的任何重大干扰或损害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境外线上销售来看，报告期内，境外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2%、37.25%和 40.71%，其中通过亚马逊电商平台线上销售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1%、30.25%和 32.69%。公司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业务受该等平台的政策及执行规管。公司对第三方电商平台无控制权，如果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调整经营策略，出台不利于发行人的运营政策，乃至打压中国或平台非自主品牌，或公司不能够持续满足平台的规则要求，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了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各线上销售平台的管理规范、规则以及政策，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但主流平台对平台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平台政策相对复杂且更新迭代较为频繁，若未来公司不能充分理解并遵守平台的各项政策，不排除出现平台对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甚至平台店铺关闭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海外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9%、44.91% 和 50.39%，境外收入的占比有所提升。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市场主要包括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3.68%、80.09% 和 78.22%，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2023 年度，公司在美国和欧洲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 和 16.88%。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

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影响。2022 年度，受欧洲地缘动荡等事件影响，欧洲能源价格上涨，消费品通货膨胀，影响了欧洲消费者的购买力，公司 2022 年在欧洲的销售金额同比下滑 10.07%；而东南亚地区因经济增长良好，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境外销售会产生影响。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升级，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美国所采取的出口限制、关税壁垒等保护性贸易政策对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例如，美国已针对中国颁布多次关税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多个行业。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五大类产品中均有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所列的产品类别，美国最高加征关税税率为 25%。此外，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了一项针对 TikTok 的法案，也可能对短视频媒体平台的销售产生影响，此类限制性政策将对公司未来海外线上销售渠道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东南亚地区已经或可能出台政策限制直播电商平台交易，例如印尼政府在 2023 年 9 月颁布了《2023 年第 31 号贸易部长条例》，规定社交媒体只能用于商品或服务的推广，禁止用作商品的销售平台；马来西亚政府也在考虑类似的政策，以回应消费者对 TikTok Shop 等平台上商品定价竞争和数据隐私问题的担忧。其他国家和地区也不排除在逆全球化趋势加重的形势下，出台针对贸易的不利政策。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改变了监管法规、进口政策，

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国家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国际贸易中的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境外销售会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受到国内政府相关税收行政管辖，还接受海外销售目的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未来如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前述贸易保护政策的变化带来的关税增加外，其他税收政策的变动也会对公司税负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直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06.89 万元、18,332.06 万元和 17,402.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4.78% 和 3.62%。国际直邮包裹通常在境外目的国进口清关环节享受一定金额内的包裹税收减免政策，但是 2023 年以来各国家存在逐步减少或取消减免政策的趋势，将增加境外消费者的购买成本。若未来公司国际直邮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且跨境包裹税率显著提升，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境外经营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德国、日本、印度尼西亚、韩国、新加坡、越南等地均设立了子公司，终端消费者遍布全球诸多国家或地区，不同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各不相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法规变化，税收政策、产品强制认证、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变化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需要不断投入专业人员和公司资源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乏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面临违规带来的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现有庞大的消费电子市场下，新兴市场的崛起进一步为消费电子市场增长提供一定的增长动力，但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庞大的市场规模，吸引了众多消费电

子产品制造商，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乃至微型创业型企业迅速崛起，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当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身在自有品牌、研发技术、产品质量、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竞争优势减弱。

7、物流成本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物流成本主要包括运输费、快递费及运费险。其中运输费主要为“头程”运费，即产品运输到京东仓、菜鸟仓、亚马逊海外仓等的相关物流费用。快递费及运费险，主要为国内直邮费用、国际直邮及海外仓到用户端的物流费用（即“尾程”运费）。物流成本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递费及运费险	47,579.46	15.88%	38,770.40	16.16%	39,252.48	18.18%
运输费	4,396.22	1.47%	3,989.19	1.66%	4,428.51	2.05%
合计	51,975.68	17.35%	42,759.59	17.82%	43,680.98	20.23%

报告期内物流成本分别为 43,680.98 万元、42,759.59 万元和 51,975.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从历史经验来看，物流价格受到宏观环境、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同时，境外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导致的全球物流中转效率下降亦导致运力紧张和运价上涨。未来若出现反复或者全球航运价格因宏观经济、政治变化及燃油价格波动等方面原因增长，将进一步导致运输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公司需保持研发资源持续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以及扩充研发团队规模，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以保持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660.64 万元、18,334.29 万元和 21,589.10 万元，但对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可能短期内无法完成成果转换，部分研发

项目亦存在失败风险,这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向偏离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9、存货管理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的充足性及境内与跨境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内外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615.93 万元、73,937.55 万元和 99,584.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45%、41.56%和 44.24%。由于存货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若公司因未能对采购量进行准确判断或因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出现销售迟滞、存货积压,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存货变现能力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货存储在境外亚马逊各地仓库,并由亚马逊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亚马逊需承担相应商品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义务;公司其余存货主要包括存放在境内自有仓库、境内外其他电商平台仓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若公司的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毁损、丢失等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情况,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部分存货出现销售迟滞和存货周转不畅,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10、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毕房地产证续期手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上述情形涉及公司办公、仓储租赁场所和公司子公司志泽科技生产经营租赁场所。截至报告期末,租赁瑕疵房产面积 31,206 平方米,占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37%。同时,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出租方在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对整体搬迁费用估算约为 260 万元。综上,若上述房产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或由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事项导致公司承租的房产未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消费电子市场空间巨大，存量与增量市场发展空间充足，但近年来在消费电子产品技术迭代速度趋缓，主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下，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增速放缓。公司收入及利润已达到较高规模，未来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下行，市场竞争程度日益趋于激烈将威胁到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公司若无法及时识别、应对消费者偏好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无法持续设计及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将有可能面临业务增长停滞和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收入与毛利主要来自线上渠道，若公司依托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结算政策、推广服务政策、平台费用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1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1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1,490.980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8 元（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8 元（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行募集资金净额 除以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 以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辅导及保荐费 350.00 万元，承销费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7.90%，并且不低于 7,000.00 万元；（2）审计验资费用：1,800.00 万元；（3）律师费用：973.58 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5.09 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39.90 万元。</p> <p>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发行费用不包含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 10.00%，即不超过 415.0000 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8,800.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p>		

	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缴款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股票上市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天琦和高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天琦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伟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德尔未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山控股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 股项目、华中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富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指媒数字新三板挂牌等。

高博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蓝科高新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长方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洁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洁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华宝新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润材料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清源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东贝集团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项目、奋达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柳化股份破产重整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冠峰、张延恒、王泽川、陈亿、方宇晖、李明康、王晓晖。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通讯方式：0755-8249201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3,409,80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3,409,80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授权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4年4月。

5、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202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3,409,80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授权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5年4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关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发行人作为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原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进行3C消费电子产品的底层技术开发和全新产品研发，产品的基础技术研发、ID设计、结构开发、功能设计及软件研发均独立自主完成，并拥有两家子公司开展产品生产制造。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打造一支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创造力高的研发团队，2023年末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20.96%。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均不低于15,000.00万元，且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5,584.03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速达17.41%。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发行人在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工业设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工艺制造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高强度导线成型、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智能倍压控制、智能终端管理系统、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等诸多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对应，相关技术成果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中。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和工业设计能力获得了行业内和市场的认可。发行人是《移动式 and 便携式无线充电装置发射端通用规范》《车内用直流电源适配器技术规范》《USB 充电数据线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开关电源性能认证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技术沉淀日益加深，研发与技术实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符合行业技术更新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传输类	一种固件鉴权技术	目前行业对产品的固件未进行加密保护，容易造成产品芯片和电脑等主设备的损坏。该技术通过专有固件加密保护技术，可以有效防止不当操作带来的损坏风险，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USB-C 智能识别技术	目前行业内主流双 USB-C 上下行端口功能固定，容易造成用户误插。该技术可以实现任一 USB-C 接口都具备充电、数据、音视频传输等全功能。	自主研发
	数据线一体成型技术	目前行业主要依赖于作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易出现脱壳和变形等质量问题。该技术在生产工艺上实现创新，很好地解决了脱壳、变形等质量问题，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高强度导线成型技术	目前行业内主要以 PVC 或 TPE 的成型方式为主，很难满足导线强度的保护需求。该技术通过对成型工艺和材料特性的优化，实现长距离多料种的成型方式，对 FPC、连接导线、芯线的成型和使用寿命具有较高的提升作用。	自主研发
音视频类	音频隔离降噪技术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产品在复杂的使用环境中容易受到其他电子设备的干扰而产生的噪音，导致音频质量下降。本技术通过隔离电路可以有效降低传导干扰带来的噪音，提升产品体验。	自主研发
	高频高速线制造技术	行业内一般通过增加 PCB 板、接地铆爪来实现屏蔽线的焊接处理，但这种方式存在高频性参数不佳、加工复杂、成本高、外形尺寸长的问题。该技术可以有效提升高频信号的信号完整性，并且具有加工过程简单，制造成本低，外形尺寸小等优点。	自主研发
	毫米波音视频传输技术	目前行业内音视频无线传输存在画面延时、图像卡顿的问题。本技术采用毫米波作为无线载波信号，并结合了专有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有效避开了其他无线信号的干扰，提升了传输效率，解决了传输图像延迟、卡顿的问题，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3D 空间音频技术	目前业内常见的耳机产品主要依托于多声道音频技术来制造声音的方位感和结像感，音效效果较为固定和单一。该技术通过软硬件的精准协同，既提供动态身临其境的 3D 环绕声体验，也可以全面兼容所有蓝牙发射设备、音频源、视频源。为用户提供更便利、更沉浸的听觉体验。	自主研发
充电类	多路电源高效转换技术	目前行业内多路输出的电源产品，以通过两级降压控制的方式为主，转换效率较低，且易发热。该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能源损耗和转换效率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倍压控制技术	目前行业内全电压充电器一般采用高压大电容来实现滤波功能，电容容量密度低。通过该技术可以突破电容容量和耐压限制的瓶颈，有效提高电容利用率，可进一步缩小产品的体积。	自主研发
	一种联动折叠机构	当前英规充电器主要以传统的直插脚为主，产品体积较大且不利于收纳，主流折叠设计对生产企业的资质和生产工艺限制较多。该创新设计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还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现状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新型插座模组	当前多功能插座技术门槛较高，相关技术由少数企业掌握。该技术创新性的使用模块化的设计方式，通过模块化的堆叠装配方式进行制造，解决了用户更多场景下的定制需求。	自主研发
移动周边类	多功能移动设备支架机构	目前行业内的移动设备支架以单一形态为主，支撑面的大小无法调节，不能满足用户对多设备、多场景和便携的应用需求。该技术可以根据移动设备的尺寸大小自由地转换支架形态，实现不同使用场景的模式切换，便携易用。	自主研发
存储类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目前行业大多选用通用的运营管理系统，管理模式相对固定，缺乏灵活性，跟企业匹配度较低。该系统为自主开发，具备高扩展、高并发、高安全性的优势，以适应公司智能生态的高速发展，从使用上提供了规范管理、快速排查、科学统计的途径，达到业内高标准的智能产品管理模式。	自主研发
	一种嵌入式私有云存储系统	行业内公有云存储产品存在私密性不足，传输速度受限等问题。而传统的NAS产品系统配置复杂，用户体验不佳。该系统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并且具备拓展更专业的应用模式，能够满足中高端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一种非递归式海量文件扫描传输技术	目前行业内在实现海量文件传输功能上容易出现程序卡顿、任务错乱、漏传等问题。该技术保障了海量文件批量操作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一种碎片数据读写加速技术	目前NAS产品的存储介质主要是机械硬盘，存在随机读写性能不足，传输速度慢，软件运行效率低等问题。该技术极大提高了碎片文件存储速率，并且有效提高热数据的读写速度。	自主研发

综上，发行人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工业设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工艺制造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优势及先进性，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等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与消费电子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均为支持行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在支持智能硬件、物联网、5G技术和大数据等消费电子行业新技术发展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行人主营业务 3C 消费电子科技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九成以上，产品包含传输类、充电类、音视频类、存储类和移动周边类产品，报告期各项核心产品均推出了符合全球消费者主流需求和技术参数的产品，且得到国内外消费者大量购买和使用。公司能够根据消费趋势发展和技术升级方向在市场上持续推出支持最新技术标准的产品，现行在研技术均是对标相关品类全球技术趋势和消费预期进行研发，并适时向全球消费者同步上市相关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技术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公司部分在研项目情况
传输类	<p>1、8K 多视频传输，当前单视频传输已经达到 8K 功能，而专业应用的多视频传输产品仍停留在 4K 阶段，未来针对更丰富色彩、更广色域、细腻度等方面的需求，显示设备将加快普遍 8K 及以上分辨率，同时扩展坞也将同步提升以满足用户更高清视频需求；</p> <p>2、USB4 具备传输速率提升到 40 Gbps，并且可以动态分配频宽，兼容 Thunderbolt 3/4 和 Display Port 产品，未来将更加便利，对于 USB4 接口数量的需求将增加，提供一种既可扩展出 USB 传输、视频、网卡等功能，又可以环出一个或多个 USB4 接口的技术可以满足用户更多的扩展需求。</p>	<p>1、新一代高速传输技术应用：该应用基于新一代的传输技术在带宽、数据传输速度、视频功能和充电功率方面成倍的提升，开发更高带宽、更佳显示体验、更快传输速度、更强充电功率的多功能性连接和扩展产品，从而提升整体用户体验。</p> <p>2、Wi-Fi 7 无线高速传输技术应用：该技术涵盖基带模块、RF 射频模块，天线微波技术，应用 2.4GHz、5.8GHz、6GHz 三频段技术，支持多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突破多频天线在隔离度、场型、效率及增益等方面的技术门槛，提升 RF 性能和降低成本。</p>
音视频类	<p>1、随着用户对更高画质的需求，无线视频传输行业从 1080P 发展到 4K 分辨率，再往 8K 的无线传输，提升无线传输高清分辨率的体验；</p> <p>2、当前采用的 WIFI5 无线传输技术，无法满足 4K、8K 高清画质传输带宽需求。通过 WIFI6、5G、毫米波等技术可以实现高清图像稳定长距离的无线传输功能。</p>	<p>一种视讯信号混合处理技术应用：该技术涵盖音频处理模块、视频处理模块、音视频加解密模块。通过图形算法任意处理视频尺寸及位置调整，画面叠层及透明度调整；音频延时算法解决音视频不同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p>
充电类	<p>1、GaN 推动了充电行业功率器件更高频率的技术革新与发展，开关频率不断的突破行业技术壁垒，由 KHz 级往 MHz 级进阶，对匹配的驱动与控制技术抗干扰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实验室样品转化为产品的批量应用，将会是电源设计技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p> <p>2、USB-IF 快充标准的推行，统</p>	<p>1、一种智能电池电量管理系统：该技术涵盖电池管理模块、算法模块、显示模块，充放电模块。通过模块管理对电池关键参数采集，运用软件对数据进行建模，结合积分算法实时改变积分因子，使电量显示在充放电过程中更为准确。</p> <p>2、一种无间隙切换 UPS 技术：该技术涵盖升降压模块、电源管理模块、自举电路模块、竞争电路模块。通过电源管理模块对输入电</p>

产品大类	技术发展趋势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公司部分在研项目情况
	<p>一了充电设备接口，快充协议也在不断的迭代更新，随着 PD3.1 快充技术的到来除了能够满足手机、平板、轻薄型笔电等产品之外，还能应用在电动工具、安防领域 POE 供电、两轮电动车、IOT 物联网设备等领域，市场容量大幅增加。充电协议的智能化、兼容性、安全性及产品的转换能效将成为技术发展趋势与攻克的重要目标。</p>	<p>压和电池升降压电路检测，结合竞争电路对电源输入电压和输出电压进行比较和控制，实现电源输入电压和电池降压无缝隙切换，达到给负载供电零秒切换不断电的效果。</p>
存储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支持本地存储结合网络存储一体化管理的前提下，拓展更高级的数据应用服务与更精细的文件管理功能，满足更多场景的用户需求。例如：AI 智能运算、在线文档协作、视频转码服务、图像处理服务等； 2. 建立更简便高效的组网方式，减少额外网络设备配置操作，实现高速稳定的网络传输； 3. 支持多种云存储服务与网络文件传输协议，形成公有云与私有云的互补，实现本地与云端之间灵活的双备份和数据同步。 	<p>1.多盘位专业级 NAS 操作系统：升级版 NAS 操作系统，构建专业级系统服务框架，提供丰富的底层操作接口与网络传输协议，逐步迭代更多高级的存储管理和数据服务；</p> <p>2、基于 AI 的 NAS 应用套件集的研发：该技术围绕 AI 在 NAS 应用来研发，主要内容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算法实现，根据应用套件的需求，实现各种 AI 算法，如 CV、OCR、NLP、ASR 等领域。（2）算法优化，针对特定任务或 NAS 硬件平台，对算法进行优化。（3）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清洗、预处理和标注等，为 AI 算法模型在边缘端落地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输入。（4）模型训练与部署，提供模型训练的接口和工具，开发和部署适合 NAS 平台的推理框架。（5）开发集成 NAS 应用套件集，包括智能相册、智能监控中心、语音管家和智能搜索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核心产品均持续投入研发符合 3C 消费电子相关产品技术标准、需求和趋势的新型技术，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研项目产品功能表现符合相关技术发展趋势，体现出公司在其主营产品相关技术领域保持着优秀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长期技术研发投入保障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设计、性能、可靠性和使用综合体验上始终保持优异的市场评价，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业绩持续增长，消费者口碑持续积累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在充电类、传输类、音视频类、存储类等核心主流产品性能指标上均具备行业主流技术标准，并能够按照行业最新技术标准或趋势率先推出新产品，引领行业消费趋势。例如充电类产品中发行人已在国内外市场推出 100W 氮化镓“智充魔盒”、140W 三口氮化镓充电器和 200W 六口氮化镓桌面充电器，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截至目前尚无 200W 级别产品上市；在扩展坞产品线，行业协会发布新标准后，发行人率先

推出 USB4 制式拓展坞，同行业在较长时间内无相关产品；在传输类产品发行人已推出传输距离达 50 米支持 1080P/60Hz 画质毫米波投屏器等等。

能够快速开发并上市上述产品需要发行人在音视频传输技术、电路和结构设计、电磁屏蔽，电压控制等技术储备和工艺控制方法上有长期积累，保障了发行人率先推出新款产品并实现大批量高可靠的产品供应，是发行人关键技术实力、产品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和供应链保障能力的综合体现。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模式的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3、发行人成长性

在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推动下，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层出不穷，渗透率不断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并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18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为 9,404 亿美元，至 2023 年已达 10,516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消费电子行业伴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消费需求的更新发展，产品创新层出不穷，品类丰富，各类细分产品渗透率和增长曲线不同，因此整体市场规模巨大且富有活力，市场前景仍十分广阔。

发行人主营 3C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产品种类丰富多样，涵盖了终端消费者居家、办公、出行、车载等必需的生活场景下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其中诸如数据线、充电器、扩展坞、音视频转接设备等产品为智能手机、电脑、音影设备和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常用配件，亦有无线耳机、存储设备等功能相对独立的消费电子产品，这些产品均属于全球规模庞大的消费电子产业的组成部分。伴随着 5G、WIFI6、物联网、消费级储能等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发展，消费电子行业的新需求和新产品将层出不穷，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广阔的空间和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344,634.57 万元、383,932.14 万元和 480,264.62 万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8.05%。在消费电子行业手机、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及外部特定因素影响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发行人凭借其丰富、分散的产品组合、优秀的品牌影响力和国内外线上线下均衡的渠道布局，仍然实现了销

售收入的较快增长，体现出公司通过自身创新能力具备了跨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业务成长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的战略布局，增强其产品竞争力，从而使得公司业务保持增长。一是公司多年来匠心专注主营业务，坚持 3C 消费电子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例如，发行人通过充电类各项快充相关技术的应用，向市场较早推出高功率快充产品线并持续丰富，顺应 5G 时代个人海量数据存储和隐私保护需求推出绿联私有云存储产品等。发行人通过产品的创新和技术革新，用心发现和解决消费者各类日常场景下产品使用的“痛点”，满足和引领了消费者需求，因而能够保持产品竞争力，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源泉；二是公司深耕品牌建设，提升品牌附加值，让绿联品牌逐渐根植于用户心智之中。发行人长久以来对于“UGREEN 绿联”品牌建设投入，使得品牌成为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品牌之一，具备全球性的影响力；三是发行人发挥线上线下以及境内境外市场的多渠道布局优势，在 3C 消费电子主流销售渠道占有较为显著的市场排行，能够服务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因此在优势渠道布局 and 广大用户基础支撑下，公司的各类产品始终能较快速推向市场，保持较高的收入规模。因此，通过以上三个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将现有的产品和持续开发的新产品，在绿联整体品牌的带动下，通过国内外深耕的优质渠道持续不断提供给消费者，为用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收入和利润，保持业务的持续成长。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通过产品技术创新结合品牌和渠道建设取得优秀的市场竞争力，在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内持续成长和发展，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修订)》第五条,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同时,发行人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发行人选取了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二,并符合该项标准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660.64 万元、18,334.29 万元和 21,589.10 万元,研发投入累计为 55,584.03 万元,大于 5,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8.03 亿元,大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6、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及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行业领先的科技消费电子产品品牌企业，所属行业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

字[2024]518Z0065号，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4,634.57万元、383,932.14万元和480,264.62万元，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60.17万元、32,742.69万元和38,751.75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581.91万元、30,167.79万元和36,671.11万元。

公司是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企业，主要从事3C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公司依托“UGREEN绿联”品牌布局境内外市场，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在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已成为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品牌之一。公司曾获得“阿里巴巴王者店铺”、“京东年度好店”等荣誉，公司主要产品持续入选亚马逊平台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品牌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作为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原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和优质产品，凭借创新的技术研发和设计理念积累了用户口碑和品牌心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科技消费电子领域的工业设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工艺制造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二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二百余项。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累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当代好设计大奖、中国红星奖共超过40项，产品设计实力得到了国内外工业设计领域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实力。据此，保荐人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518Z0065号《审计报告》。据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开具的个人守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0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绿联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1 日，绿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将绿联有限按照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91865259K）。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065 号），符合前述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116 号）。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保荐人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及组织架构情况；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等；

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

同时，保荐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涵盖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移动周边类、存储类五大系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保荐人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或企业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核查表、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同时，保荐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张清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张清森持有或受其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公司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行业知名的科技消费电子产品品牌企业，致力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信息和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3,409,806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0,000 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50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065 号），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634.57 万元、383,932.14 万元和 480,264.62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60.17 万元、32,742.69 万元和 38,751.75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81.91 万元、30,167.79 万元和 36,671.11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项财务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洁斌
陈洁斌

保荐代表人: 王天琦 高博
王天琦 高博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